

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推薦獎金管理辦法

112.04.27 (111) 閱字 11204003 號函發布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推薦優秀人才，以縮短招募作業時效、提升人才向心力與降低招募成本，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正職員工之職缺，應由用人單位填報「人力需求申請表」，完成核定程序後，經財管部人事單位公佈內部推薦招募職稱及任職要求啟動內部推薦程序。

第三條 推薦程序

一、 職務發佈：

財管部人事單位依據招募程序，透由人力銀行及內部公告發佈推薦招募職稱及任職要求。

二、 推薦介紹：

同仁可直接將推薦人選之履歷發送至財管部人事單位，並註明推薦人隸屬單位、姓名及應徵職缺等資訊，以完成推薦程序。

三、 面試招募：

財管部人事單位依據招募程序，對用人單位審核通過之履歷進行邀約及面試評估，並於第一時間將面試及進用情況反饋予推薦人。

第四條 獎勵方式

被推薦人到職期滿轉為正式員工者，由財管部人事單位申請核發推薦人領取推薦獎金5,000元，任滿一年者再領取推薦獎金5,000元；若被推薦人在試用期間離職、或不符合轉正條件，或被推薦人已符合核發條件，惟推薦人若離職將不核發推薦獎金。

第五條 其他事項

一、 公司職缺招募應依招募程序辦理，推薦獎金核發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二、 被推薦人被介紹進公司只能有一次推薦機會，若離職後再進公司者不再與任何人有推薦關係。

三、 符合前述規定受表揚推薦員工，訂每月公司聚餐活動公開表揚並頒獎。

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